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四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馮柏棟先生，SC  
簡兆麟先生  
劉智鵬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浩然博士  
林雲峰教授，JP  
吳祖南博士，BBS, JP  
吳日章先生，JP  
蘇基朗教授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楊耀忠先生，BBS, 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趙麗娟女士  
鄭凱迎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李律仁先生  
呂烈丹博士  
潘展鴻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王兼揚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丁葉燕薇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黃何詠詩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嫻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曾群好女士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陳嘉敏女士  
高級文物主任 4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規劃署  
凌嘉勤先生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屋宇署  
陳婉明女士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文物建築小組

##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 **第一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7/2009-10）**

2.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第一四三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第二項 續議事項**

3. 會議上並無提出任何續議事項。

### **第三項 舊牛奶公司倉庫南座藝穗會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39/2009-10）**

4. 主席扼要重述，現時藝穗會（該會）所處於的舊牛奶公司倉庫，為政府擁有的一級歷史建築。他指出，雖然該會的擬議翻新工程並非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但鑑於該幢歷史建築物具有文物價值，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該公司）按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提議，主動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

5. 主席接着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負責簡介的成員

- (i) 藝穗會主席周蕙禮女士，JP；
- (ii) 藝穗會總監謝俊興先生，BBS；

列席的成員

- (iii) 藝穗會行政經理劉錦綾女士，MH；
- (iv) 保育顧問何志清先生；以及
- (v) 認可人士韓偉思先生。

6. 謝俊興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略介紹該會的背景。他特別提到，該會自一九八四年以來籌辦了無數的文化節目，並培育了不少本地新進的藝術家，已漸漸成為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一項重要資產。該會亦是這幢歷史建築物活化再利用後成為香港文化地標的成功例子。

7. 他指該會最近提交了英國保育建築師 Mr Michael Morrison 就該擬議翻新工程提供的一些意見。有關意見連同古蹟辦的回應，古蹟辦已一併向各委員傳閱。他又補充，周蕙禮女士將會簡述 Mr Morrison 就古蹟辦的回應所作的進一步回覆。

8. 周蕙禮女士指出，擬議翻新工程須符合法定要求和運作上的需要。建議進行的主要改建工程，包括遷移藝穗會劇院；為天台進行鞏固工程，以便為現時天台花園的使用者提供走火通道；以及在天台花園增設餐飲設施。

9. 她進一步解釋，現時藝穗會劇院的窗戶是封閉的，但在翻新工程完成後將會重新打開，因此，該處不再適宜用作黑盒劇場，因黑盒劇場必須高度隔音，而且設有遮光設備。現時位於建築物中間部分的藝穗會畫廊，則會改建為現時在地下的劇院。不過，該處有兩根非結構性支柱和一根結構性支柱，這些支柱會阻礙觀眾的視線。由於該等支

柱並非建築物的特色，因此建議將之拆除或遷往別處。

10. 主席關注到拆除支柱後的結構安全問題，並質疑是否有需要把劇院遷往別處。

11. 一名委員贊同古蹟辦於附件C提出的意見，認為拆除結構性支柱會令建築物的結構形態有所改變，而且令磚牆的負荷增加，對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結構造成無法還原的干擾。他同意採用獨立結構構架乃可行的解決方案。

12. 何志清先生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該結構性支柱用來支撐天台，而非結構性支柱則可能是昔日用作承托一樓的製冰機或冷房。他並指出，南座由三座大樓組成，位於中間的二號樓曾經進行多次翻新工程，而有關支柱屬於第二代的文物。

13. 主席邀請委員就該等支柱的歷史價值，以及拆除或遷移支柱對建築物原貌構成的影響表達意見。

14. 一名委員對藝穗會一直以來致力推廣文化活動表示感謝，並認為拆除支柱／改變支柱的位置，並不會對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構成不良影響。另一名委員亦表示，藝穗會設於該幢歷史建築物內已逾 20 年，該會與建築物之間的密切聯繫，增加了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15. 一名委員認為，要在活化再利用和文物保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不容易。他認為在已評級建築物內進行適當的改建是可以接受的，但這並不包括法定古蹟。他要求項目倡議人提供更多關於該幢建築物在建築價值方面的資料和擬議的結構圖則，以便委員作出考慮。

16. 一名委員對藝穗會在保存建築物外牆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讚賞，但他詢問為何要把現有劇場內已封閉的窗戶打開。部分其他委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

〔會後補註：藝穗會的顧問進一步補充，要求把已封閉的窗戶重新打開與防火安全有關。〕

17. 謝俊興先生在答覆凌嘉勤先生的問題時表示，現有劇場在翻新後會用作卡巴萊劇場。他並補充，該場地以往是牛奶公司的零售店，打開窗戶是為恢復其原貌。

18. 譚士偉先生補充，建築物最初興建時是築有煙囪的，現推斷該煙囪是於一九三〇年代被結構柱所取代。

19. 明基全先生指出，古蹟辦建議對建築物作出最少的干預，但如認為有需要，進行適當的改建工程是可以接受的。

20. 周蕙禮女士補充，所進行的翻新工程將妥為記錄，以作教育用途。

21.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大體上認為支柱的文物價值並不太高，但委員對有關做法對建築物結構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22. 在簡介會的下半部分，周蕙禮女士向委員簡介為建造新的天台花園而擬在二號樓天台進行的鞏固工程，該天台花園將用於舉行戶外文化活動。何志清先生補充，進行有關的鞏固工程是為了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法定規定，並為配合藝穗會的運作需要。

23. 主席表示，他大體上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以便配合倡議人的運作需要，惟工程必須在技術上可行，並且不會對磚牆和具歷史價值的構件造成損害。

24. 一名委員強調，該建築物的磚牆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並對鞏固工程對磚牆構成的影響表示關注。他鼓勵倡議人考慮其他方案，例如使用在電腦投影片中提及的獨立結構構架，並以孫中山紀念館（即前甘棠第）為例，說明如何在改建和運作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部分其他委員支持他的意見。

25. 一名委員稱讚藝穗會對文化界所作的貢獻，並對該會擬充分利用空間的做法表示支持。然而，她質疑在天台舉行戶外活動會對周圍環境造成滋擾。

26. 一名委員對毗連下亞厘畢道的門口重開後行人流量增加一事表示關注，因沿下亞厘畢道而建的行人路過於狹窄，難以容納突然增加的人流。

27. 主席感謝倡議人出席會議，與委員會交換意見。他提議古蹟辦與藝穗會聯絡，以便該會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修訂翻新工程計劃，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簡介小組於此時離席。）

**第四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35/2009-10 (續))**

**(委員會文件 AAB/40/2009-10)**

28.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 AAB/40/2009-10 附件 B 所載的歷史建築物 226 號<sup>1</sup>(荃灣龍圍)進行審議。該幢建築物獲建議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經專家小組重新評估後評級維持不變。他告知委員，建築物的業主獲悉重新評估的結果後，最近來函表示他認為建築物應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並已提交補充資料供委員會審議。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先視察該址以加深對建築物的認識後，才就其最終評級進行討論。

29. 明基全先生匯報，至今已有 798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獲得通過。正如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第一三九次會議上所述，委員第一步工作，是通過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建築物的評級。他表示劃入第一步工作的大部分建築物已獲得處理。委員下一步會着手審議那些收到意見提出疑問或要求從名單中剔除／提高評級／降低評級的建築物。他並向委員匯報有關的最新情況，指古蹟辦現正就第三步工作所須處理的若干項目進行研究。

30. 在繼續討論文件 AAB/35/2009-10 附件 B 所載的餘下 27 個項目（項目 15 至 39 及項目 62 至 63）前，一名委員建議將項目 637 號（屏山坑尾村 64 號）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所提供的理由撮錄如下：

- (i) 建築物能展現昔日新界鄉村的生活，具有很重要的歷史價值；
- (ii) 建築物為清朝秀才的故居，具有很高的社會價值；以及
- (iii) 建築物是屏山文物徑遺漏了的一個重要元素，文物徑若加入這個項目會更完整和具有代表性。

31. 部分其他委員亦同意，從點、線、面的角度看，該幢建築物確實具有更高的文物價值。另一名委員亦表示贊同，但強調最重要的是在整項評級工作中採用評級基準和一致的評估標準。吳日章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屏山原居民。

32. 明基全先生補充說，該幢建築物獲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專家

<sup>1</sup> 本會議記錄提及的歷史建築物的編號，均為古諮會有關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建議評級的委員會文件 AAB/8/2009-10 中，各幢建築物所採用的編號。

小組在重新評估後建議把評級提高至二級歷史建築。他續稱專家小組已考慮到該幢建築物的組合價值和在本港的罕有程度。他建議先視察該幢建築物然後才就其評級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33. 主席接着請馮志明博士向委員講解文件AAB/35/2009-10附件B所載的餘下項目。他建議安排委員與華人廟宇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加強溝通；另外亦建議在有需要時安排委員與區議會會晤，以解釋委員會的決定。

34. 委員注意到部分建築物曾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工程，文物價值因而受損。有鑑於此，委員通過降低這些建築物的評級如下：

- (i) 1364號（紅磡北帝古廟；由三級降至沒有評級）；
- (ii) 859號（牛池灣三山國王廟；由二級降至三級）；
- (iii) 1374號（觀塘鯉魚門天后廟；由二級降至三級）；
- (iv) 1069號（香港仔天后廟；由二級降至三級）；以及
- (v) 914號（元朗廈村沙江村天后古廟；由二級降至三級）。

35. 歷史建築物567號（灣仔中峽道15號）原先獲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在公眾諮詢期間，該幢建築物的業主來函澄清，雖然建築物屬古典建築風格，但其實是在一九九〇年興建的。經屋宇署確定建築年份後，專家小組已作重新評估，把建築物的評級調低至沒有評級。委員備悉評級已作調整。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已就文件AAB/35/2009-10附件B所載全部項目進行討論。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文件AAB/40/2009-10所載的項目。

## **第五項 其他事項**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六月

檔號：LCS AM 22/3